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为保持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的审计工作进行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人民币 160 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

立信会计自 2010 年度起至今已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 1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 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会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20 年立信会计实现业务收入(未经审计,下同)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立信会计共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会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会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会计	2014 年年报	预计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会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 年年报	预计 8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会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会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斌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旖	2015 年	2009 年	2015 年	201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一芳	1996 年	1994 年	2002 年	2017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 年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费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7-2019 年度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一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上海领知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每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年度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 年度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年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度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年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 年度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比例(%)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0.00	120.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00	40.00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查了拟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信息,全体委员认可立信会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已就上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认真审核了上述文件后,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进行了事先确认,认为公司提议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拟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立信会计过往年度在对公司实施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立信会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2 号楼 14 层多功能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选举 Gerald G Wong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赵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谢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王志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刘贵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姚明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秦桂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 2021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0、11、13、1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3	剑桥科技	2021/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周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靠近江苏路)纺发大楼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 2 号、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五)会议现场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于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114

电话:021-60904272

传真:021-61510279

电子信箱:investor@cigtech.com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 Gerald G Wong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赵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谢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王志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刘贵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姚明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4.03	选举秦桂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租赁会计准则要求。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法定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应的变更原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采用单一的会计模型,无需进行租赁分类,对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所有租赁采用相同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可变租赁付款额、租赁发生变更等情形的会计处理,并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识别判断及会计处理作出了相应规定。

新租赁准则总体上继承了现行准则中有关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规定,保留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双重模型,即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是以租赁转移与标的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为依据的。在分类方面,新租赁准则强调了要依据交易的实质,而非合同的形式,有关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的规定更原则化,并增加了可能导致租赁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其他情形。同时,根据承租人会计处理的变化,调整了转租出租人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和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此外,根据实务需要,增加了对生产商或经销商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规定。

新租赁准则对于租赁合同的合并、分拆和修改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新租赁准则对于一些特殊交易也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条款: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 12 名董事组成。

现修改为: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订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关的备案手续等。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或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剑桥科技	6030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冲	徐峥嵘、张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 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 楼
电话	021-60904272	021-60904272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investor@cig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大客户定制的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以公司自主品牌进行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及其功能与应用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功能与应用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光纤接入产品 PON (GPON, EPON, 10G EPON, 10G XGS PON);SFU(单个家庭用户单元)、MDU(多住户单元)、HGW(智能家庭网关)	面向固网运营商,基于各种有线宽带技术,应用于家庭或者楼道,实现多业务综合接入。
	2.5G SFP PON Mac 模块、10G SFP PON Mac 模块	
	铜线接入产品:VDSL2、G.fast、G.hn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企业及运营商级 WLAN 产品、AP 产品、家用无线互联产品、Wi-Fi Mesh 产品	实现无线接入和无线互联,应用于电信、企业及各种商业环境(不含工业物联网应用)。
	4G/5G 移动通信小基站	研发 4G/5G 分布式移动通信小基站产品,具备平滑演进,全面兼容 4G/5G 3GPP 协议的特点。分布式部署,多模多频,支持多天线的发送和接收,支持超高带宽,满足用户室内外多种安装应用场景,主要服务于移动运营商和专网企业用户等需要高性能综合无线接入的需求。
交换机和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工业 AP、AR 系列路由器、以太网交换机、物联网网关等	通过有线与无线连接,集成于工业领域的网络平台,实现工业环境下的数据传输与智能控制,应用于工业与智能制造领域。以太网交换机是一种用来实现数据交换和传输的网络设备,部署于企业骨干网、数据中心以及服务器机房中,用来支持高带宽的需求。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100G TOSA/ROSA:LR4, ER4	面向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用于骨干传输网、城域网和接入网领域,也用于数据中心内部互联。
	200G TOSA/ROSA:(基于 50G PAM4 调制技术)FR4, LR4	
	400G TOSA/ROSA:(基于 100G PAM4 调制技术)DR4, FR4	
	100G 光模块(4 波长系列):SR4, AOC, CWDM4, LR4, ER4 Lite, 4WDM-40, ER4	
	100G 光模块(单波长系列):(基于 100G PAM4 调制技术)DR, FR1, LR1	
	200G 光模块(基于 50G PAM4 调制技术)FR4,LR4	
	400G 光模块(基于 100G PAM4 调制技术)DR4/DR4+、FR4、LR4、SR8、AOC,4×FR1、4×LR1 基于硅光技术和 100G PAM4 调制技术的 400G DR4/DR4+ 光模块 800G 光模块(基于 100G PAM4 调制技术)基于硅光技术的 800G DR8/FR8 以及 800G 2×FR4 光模块	
	工业档 5G 无线网络前传灰光光模块 25G DUPLEX 及 BIDI 模块,彩光 25G CWDM6, MWDM12, LWDM12	面向海内外移动运营商,产品主要运用于企业级无线接入和电信级基站市场。
	5G 无线网络中回传光模块(基于 50G PAM4 调制技术)各种类型 50G 和 200G LWDM/CWDM 光模块	

(二)经营模式介绍

类别	ICT 终端设备和 5G 网络设备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
经营模式	ICT 终端设备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级客户,其中运营商的供货方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全球大型设备提供商一般不从事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通常采用 EMS、OEM、ODM、JDM 等模式与上游 ICT 终端制造企业进行合作。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产品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结构件、PCB 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光组件或光模块,销售给境内外客户,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
业务模式	公司 J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在业务合作上有长期合作可能和趋势、整体业务利润贡献足够合理的客户,这种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制产品。公司 O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小、行业知名度较低、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较强的变动性、产品需求规模较小、单一产品利润较高的客户,为其提供公司既有产品或者根据客户用确的产品需求定制产品。	公司销售 100G LR4 光组件、100G ER4 光组件给光模块封装厂商,由光模块封装厂商生产出光模块,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的光模块产品,也部分采用公司自己的光组件。并购 Oclaro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后,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光模块产品,以及销售并购之后公司新开发的光模块产品。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规格多,生产周期较短,主要根据实际的销售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来购买物联网材料。公司基于"销售订单+预测+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灵活有效地保证交货期和客户需求。	同左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来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进行交货日期和采购评审的确认,然后交由生产制造部门进行生产排期;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下达具体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按单生产,根据物料供应与设备运行状况来安排具体的生产日计划,整个生产过程由公司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全程质量监控。	公司目前在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生产 100G LR4/ER4 高速光组件和 100G/200G/400G/800G 以及 5G 移动通信网络前传、中回传光模块。公司曾委托在泰国和台湾的代工厂生产光模块,现已经全部转移至公司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生产。目前仅有部分光组件仍在泰国代工厂生产。
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国外,国外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这些设备制造商再把公司生产的产品卖给电信运营商。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为 OEM/ODM/JDM,公司并不知晓电信运营商将产品(例如 GPON、交换机或小基站)应用到何种场景。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关于高速光组件,公司一般直接或通过代理商将光组件销售给光模块企业,经光模块企业设计、加工后生产出光模块,再最终销售给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等。公司的光模块产品,也部分采用公司自己的光组件。关于高速光模块,公司一般直接或通过代理商最终销售给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概况

通信设备制造业为基础通信运营商及内容(应用信息)服务商提供通信设备和软件系统,为终端用户提供各种终端应用设备,在整个通信产业中起着重要作用,对通信传输及应用至关重要。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要包含核心网络设备、接入网络设备和网络终端应用设备等的制造。

按细分领域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子行业:

(1)ICT 终端设备行业

①行业主要经营特点

ICT 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较快、市场需求多变、交付周期短、质量要求高,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研发与生产组织要求较高。

②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具备高速接入、高性能转发、网络安全、业务种类多、可靠性高等特点,系统架构主要包括硬件架构、软件架构及系统逻辑架构三个层面。对于生产商而言,主要要求具备高质量的生产组装线,相应的测试环境和质量控制体系,以支撑和保证产品可靠性。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相关技术主要包括 SMT、插件装配技术、产品测试技术等。

(2)5G 网络设备行业

5G 是面向 2020 年以后移动通信需求而发展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2019 年 6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四家企业发放了 5G 商用牌照,标志着我国 5G 正式进入商用推广发展新阶段。截至目前,我国 5G 商用发展开局良好,产业生态不断成熟,网络建设方面稳步推进。5G 设备制造商主要分为基站制造商和手机制造商。公司的 5G 网络设备相关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 5G 设备制造商,公司提供专注于企业和家庭市场的 5G 室内小基站、CBRS 以及 O-RAN 解决方案。

(3)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光模块是一种用于高带宽数据传输的光器件。光模块的作用就是实现光信号和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从而实现数据的传输。光模块的应用场景主要运用在两个领域:

①以基站、接入网和传输网为代表的电信领域。基站侧,无论是 4G 的基站还是 5G 的基站,其从内部处理单元到天线之间都是由光纤进行数据传输,而内部的信号处理和天线的信号收发使用的都是电信号,这个过程需要光模块实行光电转换。接入网一侧,例如光纤到户(FTTH)是信号以光信号方式通过光纤传输到家庭之中,转换为电信号提供上网服务,这个过程同样需要光模块。传输网一侧与以上类似,只不过传输距离更长。

②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数据通讯